

第 71 号公约

海员退休金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在西雅图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关于海员退休金问题的各项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六年海员退休金公约”。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海员”一词包括任何受雇于在本公约对之生效的领土上注册的任何非军事船舶上工作或为其服务的人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对之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任何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订或促使制订退职海员退休金制度。

2. 此项制度在涉及以下对象时，可规定会员国认为必要的某些例外：

(a) 受雇在以下船舶上工作或为之服务者：

(i) 属于某政府当局的船舶，当这些船舶未充当商业用途时；

(ii) 并非为商业目的用于运输商品和乘客的船舶；

(iii) 渔船；

(iv) 用于捕猎海豹的船舶；

(v) 总吨位低于二百登记吨的船舶；

(vi) 构造原始的木船，如独桅船和帆船；

(vii) 凡涉及印度时，从印度批准本公约经登记在案之日起最多不超过五年期间，用于沿海航行的总登记吨位不超过三百吨的船舶。

- (b) 船东的家庭成员；
- (c) 不具船员身份的领航员；
- (d) 受雇于并非船东的雇主而在船舶上工作或为之服务者，高级船员或无线电报务员和总务人员得除外；
- (e) 受雇在港口工作，通常不在海上服务者；
- (f) 为国家行政当局雇用，有权享有至少在整体上与本公约规定相等补贴的人员；
- (g) 不因其服务领取报酬，或仅领取名义上的报酬，或专门领取分成报酬者；
- (h) 专一为自身利益工作者；
- (i) 在捕鲸船专门公约或由有关海员组织签订的确定工资率、劳动时间以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受雇或服务于捕鲸船或海上加工厂，或用于相关运输的船舶者，或以其他身份受雇于捕鲸活动或类似作业者；
- (j) 不在会员国领土上居住者；
- (k) 不具会员国侨民身份者。

第 3 条

1. 该制度应符合下列规则之一：

(a) 为该制度所规定的退休金：

(1) 应支付给(视该制度的规定而定)达到五十五岁或六十岁时已在海上服务满一定年限的海员；

(2) 包括同时向退休金领取者支付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在内，在规定从五十五岁起得领取退休金的情况下，为每在海上服务一年支付的金额不应低于同一年据以为该领取者交纳其社会保险费的报酬的百分之一点五，在规定从六十岁起领取退休金的情况下，则不应低于同一年据以为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报酬的百分之二。

(b) 该制度应为某些退休金规定其资金来源——包括同时向领取者支付的其他任何社会保险津贴和向受已故领取者赡养的人员支付的任何社会保险补贴的资金来源——需附加来自各种方面的津贴，这些津贴的总额不得低于该制度据以要求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总报酬的百分之十。

2. 海员为根据该制度而支付的退休金所作的集体承担不应超过其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第 4 条

1. 该制度应包含某些适当的规定，以便维护今后不再受本制度管辖的人员当前正在取得的权利，或向这些人支付用于补偿他们名下已付的社会保险费的补贴。

2. 该制度应为任何由执行制度方面产生的争端规定上诉权。

3. 在当事人有舞弊行为的情况下，该制度可规定取消他领取退休金的权利或者全面或部分暂停该项权利。

4. 为该制度支付的退休金成本出资的船东和海员应有权通过其代表参与该制度的管理。

* * *

第 5—12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唯有关生效方式的条款另作如下规定：

第 6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于下列国家中的五个国家批准书登记在案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它们是：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且该五国中至少应有三国各拥有登记船舶总吨位不低于一百万吨的商船队。此项规定旨在方便、鼓励和促进各会员国批准本公约。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起六个月后生效。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

² 见附件 I。